

证券代码:300421

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6-060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1802号)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3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